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能否经过相关审议、批准及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因受标的资产经营主体所在地疫情严重的影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开展方式和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申请对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6月30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如公司未能在财务有效期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可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再次申请延期。如未能申请延期,本次重组可能面临中止的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和上述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

2021年2月25日,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文简称“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铁股份,证券代码:000976.SZ)自2021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3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2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29、2021-032),阐述了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57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9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低于4,120万股(含),不超过6,720万股(含)。

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8),2020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相关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6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706,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8%,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7,140,574.0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1-56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龙路6号G1G国际金融商务中心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2,330,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独立董事秘书熊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熊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710,724	99.6560	3,600,817	0.3421	18,700	0.001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1-030

###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9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0,497,224.70元=234,990,749股(总股本239,991,649股-回购股份5,000,900股)×0.3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以0.293748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2937486元/股=70,497,224.70元÷239,991,649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293748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00,900股后的234,990,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9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开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33.6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全额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同时,公司要求福星新材料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3,333.60万元,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6,666.4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福星新材料

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华

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高新技术的开发及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000,401.99	2,534,965,218.46
负债总额	1,408,942,911.71	1,396,603,391.36
资产负债率	55.82%	55.09%
净资产	1,115,057,490.28	1,138,364,827.10
营业收入	1,267,389,188.51	427,578,458.70
利润总额	-67,130,992.14	23,307,336.82
净利润	-67,130,992.14	23,307,336.8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福星新材料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福星新材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及风险控制,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目前,针对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22,485.5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3,821.7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22,485.5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1.2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3,821.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7.07%)。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的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51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5月10日,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3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交所受理。2021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深交所审核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落实函件所涉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补充材料和回复。

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21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7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建设”)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南建设	126,105,330	6.13%	3.30%	2019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日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建设	2,057,922,760	53.78%	1,240,409,032	60.27%	32.42%	0	0	0	0	
陈冠合	14,413,997	0.38%	0	0	0	0	10,810,498	75.00%	0	
合计	2,072,336,757	54.16%	1,240,409,032	59.86%	32.42%	0	0	10,810,498	1.30%	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1-040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发送的《关于转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函》,基于对LED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和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的战略布局考虑,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21.32%的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案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